

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

金刚保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第八条 责任免除

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(一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二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三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四) 被保险人醉酒，斗殴，故意自伤，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五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六)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；
- (七) 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、整容、药物过敏、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确定）导致的伤害；
- (八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导致的伤害；
- (九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(十)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探险、蹦极、飞行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武术比赛、摔跤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；
- (十一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十二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伤残或身故的，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；被保险人因上述除第（一）项之外的其他情形伤残或身故的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。